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請人 鼎超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杰

代理人 游喬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洪秀英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神岡分行	109年10月31日	89,445元	QG0000000